

建設廳

第三科

刁松芝

高楚玩印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十二日發

附件齊全

61373

工

商

部

(代電)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抄發國防部維持會辦之案整頓軍風紀及政院原呈請查照辦理
							以案奉前車政院令軍
							時修之其政所及有國板國
							車件批有查
							用三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發 案電37字第7880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刁松芝

刁松芝

刁松芝

371016 21932

湖北

省政府

以明主案奉行政院本年九月廿

日(安)立經字第四三四八三號訓令開據國防部撥呈維護公用事業整頓軍風紀辦法到院經已指後去訖茲將原呈及指令乙併抄發仰即轉飭所屬各公用事業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抄五抄附原指令及附件乙份電 查 且特行 另為 工商部業一 印附抄行政院原附指令及 國防部原呈全份

校對李懷榮

校監

對印

湖北省檔案館

105104
牘附指令

令國防部

廿年九月四日 仁秋字第四五八號 呈為軍事機關
人員有欠繳水電費及無票乘車等妨害公
用事業情事 據具整理辦法請核示 仰
呈悉 廿年八月底以前軍事機關欠付之水電費准予
另案清理 軍人無票乘用車船（如市區輪渡）應即妥為撤
銷 辦法嚴切執行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憑核 辦理如撤
理除分行各公團事業主管機關外 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抄國防部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處

六經字第三六八號公函抄送

本年六月廿一日對公用事業所供物品或勞務之價格及有
關事項審查會紀錄一份送部該紀錄第二項以家用式強用
水電及無宗乘車理由由地方政府邀約當地軍警機關
舉行會議報商討取締辦法由院通令切實協助取締事
關軍風紀自應遵辦同時據上海大公報本年八月十一日社
評是誰推毀公用事業一文亦曾指陳及此畧以核對
市參議會調查結果(一)開北水電公司欠賬八百廿萬餘軍
事機關佔七百廿萬餘(二)華商電氣公司欠賬廿萬餘海軍
佔廿萬餘(三)開北水電公司總經理金翰齋誤開北地區
軍事機關用水佔十分之二用電佔十分之一全部由公司
代價奉送有此機關及長官私人住宅電爐整天不斷(四)
市區公共汽車電車無票乘客佔百分之廿云云姑無論
是否事實亦正嚴飭主管單位迅予查明報部以憑核辦中
惟是軍事機關水電費向係包誌在辦公費之內在幣制

未改革之前用物價之不斷上漲各機關辦公費不敷開支甚鉅自屬實情且預算限制過嚴追加困難與公報銷況一經拖欠愈拖愈久愈多愈難清繳致形成大公報所指陳各節或所不免茲為配合財經緊急處分政策維護公用事業整頓軍風紀起見爰特擬具處理辦法七項於後

一 根據大公報所載軍方各級款目是否事實分令有關各部負責查明核辦

二 此次財經緊急處分制改革物價可望日趨穩定辦公費如再按事實合理調整不敷情形當不改如以往嚴重核祈鈞院鑒念過去軍費支絀所有本年八月月底以前軍事機關欠付之水電費姑准一律作為呆帳豁免否則請准專案追加預算轉賬但以豁免較為直接省省事自九月一日以後自應修遵照辦公費調整辦法一體照章繳納如有欠繳情事由公用事業機關隨時報請本部轉知各地收支處照扣該機關經費並依

法懲處

三、軍事生產工廠動力所需水電嗣後嚴令加入生產成本計算使與辦公用之水電有別既以昭成本之嚴實後可減少辦公費之負擔使不致再感無法支付之苦
四、再予嚴申節約禁令責成各單位主管及總務人員特別注意限制使用并嚴禁用電爐以免浪費并列為總務人員考成之一

五、軍人私人住宅之用電及偷竄電情事由衛戍憲兵刑部會同公用事業機關派員密查嚴加取締初次警告二次記過三次報部依法懲處

六、公用事業機關對軍人申請裝用水電表應由鈞院飭令予以優先或便利否則亦難強令接受前條之制裁

七、無票乘車有闕軍風紀甚大查本部向懸禁並三令

五申在案當再責成主管監察機關另擬有效制止或糾正辦法公布實施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仰候指令祇遵